
核电相关 法律法规汇编

下卷
国际核电相关法律法规选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核电相关 法律法规汇编

下卷
国际核电相关法律法规选编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 法律事务部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核电相关法律法规汇编. 下卷: 国际核电相关法律法规
规选编 /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 - 7 - 5036 - 9848 - 4

I. 核… II. 中… III. 核能工业—工业法—汇编—世界
IV. D912. 29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873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贾菲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版本/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43.5 字数/1298 千
印次/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848 - 4

定价:260.00 元(上下卷)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核电相关法律法规汇编

下 卷

编委会委员

编委会主任：钱智民

编委会副主任：贺 禹

编委会委员：谭建生 张善明 岳林康 王允光
郑东山 张炜清 施 兵

编辑组成员

执行主编：谭建生

执行副主编：徐 原 赵 威

责任编辑：陈 刚

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伟 冯晓霞 吴姝君 杨光玉
金建宇 张 亚 赵艳铭 唐红洁
梁一新 谢晓勇 蔡午江 黎国志

序 言

随着全球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视、环境保护、气候变化和能源短缺等问题的日益突显，核电作为一种安全、清洁、经济、可靠的能源正逐步成为世界上大多数国家调整能源结构、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选择。以大亚湾核电基地为例，大亚湾核电站和岭澳核电站四台在运核电机组每年上网电量近300亿千瓦时，相当于少消耗电煤1200万吨，少排放二氧化碳2700万吨，相当于种植了约3900公顷的森林。目前，全球30个国家和地区共有在运核电机组436台，总装机容量3.9亿千瓦，供应了全球约14%的发电量。

我国核电建设在上世纪末实现了较好的起步，建设了秦山一期、大亚湾和岭澳一期等一批核电站，培养了大批核电建设的专业人才、掌握了核电建设的主要技术、积累了核电建设的丰富经验。本世纪初，国家确定了积极推进核电建设的方针，开工建设了一批项目，使我国核电建设得到了一个较快的发展。

核电发展的大好形势，既是广大核电建设者面临的机遇，也是一个挑战。核电属于高技术产业，工程设计、施工、调试、设备制造技术含量高，质量要求严。只有始终坚持“质量第一、安全第一”的方针，把核电建设的安全和质量放在首位，才能促进整个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核安全重于泰山。要安全，就要大力培育核安全文化，就要始终坚持依法依规办事，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我国一直高度重视核电相关法律体系的建设，并初步形成了一些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律文件。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对国内外核电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系统梳理，编制成这套汇编，为立法工作者和经营者都提供了很好的参考。

希望广大核电建设者和立法工作者通过这套汇编，能够进一步了解和掌握国内外核电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立足我国国情，借鉴国际经验，有序地推进我国核电法律体系的建设和完善，为保障我国核电建设事业又好又快又安全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〇〇九年十月

前 言

随着全球能源供应日益紧张和节能减排压力日益加大,世界各国纷纷把关注的目光投向核电。核电作为一种清洁、安全、技术成熟、供应能力强、能大规模应用的发电方式,与火电、水电并称电力的三大支柱,一直在国际能源供给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目前,全球有分布于32个国家和地区的439台核发电机组在运行,核电总装机容量超过3.9亿千瓦,核电发电量占世界总发电量的17%。其中,有16个国家和地区的核电发电量占其总发电量的比重超过了25%。

我国核电事业从20世纪70年代末期起步,经过三十年的发展,已经具备了标准化、规模化、系列化发展的实力。2005年,为满足我国能源需求的快速增长,减轻日趋严峻的环境保护压力,保持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积极推进核电建设”的方针,原则通过了《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05—2010)》,明确了核电发展的指导思想,提出了到2020年我国核电建设的目标,拉开了我国核电事业大发展的序幕。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和国家有关部委、各级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中国广东核电集团等国内核电企业经过四年来的不懈努力,在总装机容量910万千瓦的在运行机组基础上,先后开工了广东岭澳核电站二期、辽宁红沿河核电站、福建宁德核电站、广东阳江核电站等一批核电工程,在建机组规模跻身全球第一位。我国核电进入了快速、规模、多元发展的新阶段。

与核电标准化、规模化、系列化发展同步,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核电相关法律体系的建设,组织了《能源法》、《原子能法》、《核电管理条例》等核电相关重要法律法规的起草。由于核电相关领域法律体系规格高、专业性强、国际化标准、影响面广,涵盖国际公约、双边条约、国际原子能机构准则、各国原子能立法、电力立法及相关行政法规、行业规范等规范性文件,涉及民法、商法、环境保护法、国际法、诉讼法、知识产权法等多个法学领域,业务管理跨越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工局、国家原子能机构)、环保部(核安全局)、商务部、国资委、电监会等多个部门,因而我国核电法律体系的建设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在这期间,充分借鉴世界各国和有关地区核电相关法律法规建设的经验,有助于促进我国核电立法工作的稳步推进。

2007年以来,根据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的部署,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顺应核电依法发展需要,在国家有关部委和法律界同行的支持下,联手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启动了核电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汇编工作。本次汇编结合核电相

关领域的专业特点,从创造性、前瞻性、系统性出发,汇总了当前国际和国内核电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在促进我国核电法律法规建设工作的同时,也为各级核电管理者依法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提供了参考。

由于汇编时间仓促,相关法律法规时间跨度大,立法部门分散,专业技术性强,在法规收集、分类过程中难免疏漏,恳请批评和指正。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

2009年10月

汇编说明

根据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的统一部署,为加强法律工作的前瞻性研究,促进法律与核电行业的实践活动的有机结合,积极参与国家核电立法活动,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从2007年起,牵头组织集团内外核电专家和法律专家,开展了核电及核电相关法律汇编工作,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本次汇编收集法律法规目标是国内和国际以核能发电行业规范为主,辅之以电力行业管理规范文件,扩大范围至相关的环境、国土资源、进出口贸易等领域的规范性文件。根据地域和关联度分为国内和国际两大领域,共分为上卷《中国核电相关法律法规汇编》和下卷《国际核电相关法律法规选编》,共收录规范性文件223篇,200万字。

上卷《中国核电相关法律法规汇编》,共收集规范性文件156篇,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中国核电相关法律,收录与核电行业管理关系较为密切的现行法律,按发布时间排序;第二部分——中国核电相关行政法规与法规性文件,收录国务院发布的核电行业管理相关法规和法规性文件,为便于归类,分成了投资和建设、核电管理、环境、国土资源四个类别,各类别中法律文件按发布时间排序;第三部分——中国核电相关部门规章,收录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核电相关部门规章,也为了便于检索,分成了可研与核准、建设、运营、核应急、放射性废物处理、核燃料、核材料进出口、电力、环境、国土资源等十个类别,各类别中法律文件按发布时间排序;第四部分——中国核电相关地方性法律文件,收录了浙江、山东、江苏、广东等地的核电站管理法律文件;第五部分——台湾地区核电相关法律文件,这里收录的台湾地区法律未作文字处理,以便于学术研究,读者对行政管理机构权限、国名的提法需批判性审读。

下卷《国际核电相关法律法规选编》,共收集规范性文件67篇,包括核电相关国际条约、中外核能合作双边协定、部分有核电代表性国家的原子能及电力法律等相关法律文件三个部分,其中美国普莱斯-安德森法首次在国内翻译出版,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钱智民董事长、贺禹总经理等领导的关注和支持,为汇编工作提出了重要的指导意见。汇编过程中,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办公厅、北京工作部、研究中心、集团所属运营公司、工程公司、技术研究院、铀业公司等单位的专家给予了大力支持,使核电专业与法律领域的有机结合更为密切。特别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的赵威教授及其研究团队的学者为法规的收集整理付出的辛勤劳动。在此特别感谢集团公司钱锦辉顾问和法律事务部全体同事

为汇编编辑审核所做的努力。同时,核能行业协会龙茂雄主任及梁振原、傅济熙等专家负责对美国普莱斯-安德森法进行翻译审核,国家能源局荣健副处长、原国防科工委丁云峰处长对汇编文集提出专业指导意见,国家电网任华主任、河北电力赵建奇首席法律顾问也为国际相关法律的收集提供热心帮助,法律出版社法学学术·对外合作出版分社的朱宁主任和贾菲编辑为汇编的出版发行做了大量工作。在此我们对所有支持帮助汇编出版工作的专家们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汇编内容多、范围广、跨地域、专业性强、甄别难度较大,特别是整理时间有限,部分收集到的国外原子能相关法律因原中文译者信息不详,为尊重译者权益,暂不收录;还有部分法规的专业归类仍存争议;仓促中文字排版错漏之处也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并请随时向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反馈,争取在升版过程中不断修订和完善。

编辑工作组
2009年10月

Contents

目 录

下 卷

国际核电相关法律法规选编

第一部分 国际条约

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	3
(1956年10月26日 联合国总部)	
关于核能领域中第三方责任的公约	13
(1960年7月29日 巴黎)	
关于核能领域中第三方责任的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巴黎公约的补充公约	20
(1963年1月31日 布鲁塞尔)	
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	26
(1963年5月21日 维也纳)	
关于强制解决《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争端的任择议定书	32
(1963年5月21日 维也纳)	
修正《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的议定书	34
(1997年9月12日 维也纳)	
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1997年维也纳公约	41
(1997年9月12日 维也纳)	
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联合议定书	49
(1988年9月21日 维也纳)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51
(1980年3月3日 维也纳)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	57
(2005年7月8日 维也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62
(1968年7月1日 伦敦、莫斯科、华盛顿)	
1971年海上核材料运输民事责任公约	65
(1971年12月17日 布鲁塞尔)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67
(1986年9月26日 维也纳)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援助公约	70

(1986年9月26日 维也纳)	
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区域性合作协定	75
(1972年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在中国实施保障的协定	76
(1988年9月20日 维也纳)	
核安全公约	91
(1994年6月17日 维也纳)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97
(1997年9月5日 维也纳)	
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	109
(1997年9月12日 维也纳)	
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	120
(1998年11月1日 维也纳)	
联合实施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建立国际聚变能组织的协定	135
(2006年11月21日 巴黎)	

第二部分 双边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	155
(1982年4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	156
(1984年5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	158
(1984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	160
(1985年4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	162
(1985年6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	164
(1985年7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	167
(1985年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	171
(1986年9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士政府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	173
(1986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	176
(1992年9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在中国合作建设核电站和俄罗斯向中国提供政府贷款的协议	178
(1992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核安全局和日本国通商产业省核安全合作协议	183
(1994年5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	185
(1994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	188
(1994年1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核安全局和大韩民国科学技术部核安全合作议定书	191
(1994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核安全局和法兰西共和国核设施安全局关于核安全合作议定书	193
(1995年1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	196
(1996年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发展和平利用核能合作的协定	199
(1997年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和美利坚合众国能源部关于和平利用核技术合 作的意向性协议	202
(1997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	203
(2005年4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西班牙王国政府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	206
(2005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	212
(2006年4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核材料转让协定	216
(2006年4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非共和国政府和平利用原子能合作协定	221
(2006年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	224
(2008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平利用核能研发合作协定	227
(2008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	233
(2008年8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	236
(2008年12月16日)	

第三部分 外国核电相关法律文件

美国1954年原子能法	241
美国核废料政策法	341
美国铀工厂废渣辐射控制法	388
美国1957年普莱斯-安德森法	398
美国普莱斯-安德森法1988年修订案	413
美国联邦电力法	425

美国西北太平洋电力规划和资源保护法	452
加拿大安大略省政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法	478
英国 1989 年电力法	510
澳大利亚辐射防护和核安全法	550
澳大利亚联邦放射性废弃物管理法	570
日本电气事业法	577
日本电气事业法施行规则	596
日本电力能源开发促进法	621
韩国电气事业法	626
韩国电气事业法施行令	639
巴基斯坦电力法	645
巴基斯坦电力条例	681

第一部分

国际条约

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

(1956年10月26日 联合国总部)

《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于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经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规约》会议通过,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开放供联合国各成员国或任何专门机构各成员国签字。《规约》在第二十一条 E 款的有关规定履行后,于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为《规约》签署国的批准书及加入国的接受书的保存国政府。

《规约》的主旨是,谋求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并尽其所能,确保由其本身、或经其请求、或在其监督或管制下提供的援助不致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规约》确定的主要职能是:协助关于原子能用于和平目的的研究和实际应用;促进科学和技术情报的交换;鼓励科学家和专家的交换及训练;制定并执行保障监督措施,以确保由机构本身或通过机构所提供的裂变物质和其他材料、劳务、装备及情报不致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并经当事国的请求,对该国在原子能方面的任何活动,实施保障监督;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主管机构协商或合作,制定保护健康和尽量减少生命和财产危险的安全标准,并规定这些标准的应用范围。

《规约》规定,机构的主要机关是大会、理事会和秘书处。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选举理事国,审议年度报告,修改规约,核准预算并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等。理事会是机构中的重要机关,既具备立法和决策的职能,也负有执行职务的责任。

按照《规约》第十八条 A 款和 C 款规定的程序,《规约》经过三次修订。一九六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对当时的第六条 A 款第 3 项所作的修改生效;一九七三年六月一日再次修订,对同一条 A 款至 D 款所作的修改生效;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对 A 款第 1 项说明部分的修改生效。所有上述修改均已列入本书所载的《规约》文本。

我国于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交存《规约》接受书,成为机构的成员国。

- 第一条 机构的设立
- 第二条 目标
- 第三条 职能
- 第四条 成员
- 第五条 大会
- 第六条 理事会
- 第七条 工作人员
- 第八条 情报的交换
- 第九条 材料的供给
- 第十条 服务、设备及设施
- 第十一条 机构的项目
- 第十二条 机构的安全保障
- 第十三条 对成员国的偿付
- 第十四条 财务
- 第十五条 特权与豁免
- 第十六条 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 第十七条 争端的解决
- 第十八条 修订与退出
- 第十九条 特权的中止

第二十条 定义

第二十一条 签署、接受及生效

第二十二条 向联合国登记

第二十三条 作准正本及经核证的副本

附件 筹备委员会

第一条 机构的设立

本规约当事国依下列规定及条件,设立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简称“机构”)。

第二条 目标

机构应谋求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机构应尽其所能,确保由其本身,或经其请求、或在其监督或管制下提供的援助不致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

第三条 职能

A. 机构有权:

1. 鼓励和援助全世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遇有请求时,充任居间人,使机构一成员国为另一成员国提供服务,或供给材料、设备和设施;并从事有助于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实际应用的任何工作和服务;

2. 依本规约,并适当考虑到世界不发达地区的需要,提供材料、服务、设备及设施,以满足包括电力生产在内的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及实际应用的需要;

3. 促进原子能和平利用的科学及技术情报的交换;

4. 鼓励原子能和平利用方面的科学家、专家的交换和培训;

5. 制定并执行安全保障措施,以确保由机构本身,或经其请求,或在其监督和管制下提供的特种裂变材料及其他材料、服务、设备、设施和情报,不致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并经当事国的请求,对任何双边或多边协议,或经一国的请求对该国在原子能方面的任何活动,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6. 与联合国主管机关及有关专门机构协商,在适当领域与之合作,以制定或采取旨在保护健康及尽量减少对生命与财产的危险的安全标准(包括劳动条件的标准),并使此项标准适用于机构本身的工作及利用由机构本身、或经其请求、或在其管制和监督下供应的材料、服务、设备、设施和情报所进行的工作;并使此项标准,于当事国请求时,适用于依任何双边或多边协议所进行的工作,或于一国请求时,适用于该国在原子能方面的任何活动;

7. 每当在有关地区,本来可向机构提供的设施、工厂及设备不充分时,或只能在机构认为不满意的条件下始能获得时,取得或建立有助于履行其受权执行的职能的设施、工厂及设备。

B. 机构执行职能时,应:

1. 依照联合国促进和平与国际合作的宗旨与原则,并遵循联合国促成有安全保障的世界裁军的政策及根据此项政策所订立的任何国际协定进行工作;

2. 对所收到的特种裂变材料的使用建立管制,以确保此项材料仅用于和平目的;

3. 以确保有效利用及使世界各地有可能普遍获得最大利益的方式,并顾及世界不发达地区的特别需要,支配其资源;

4. 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机构的活动情况报告,并于适当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倘若在机构活动方面发生属于安全理事会职权范围的问题时,机构应通知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并应采取根据本规约,包括第十二条 C 款的规定,可采取的措施。

5. 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主管事项,向各该机关提出报告。

C. 机构执行职能时,不得对提供给成员国的援助附加与本规约条款相抵触的任何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条件。

D. 在遵守本规约的规定及一国或数国与机构所订符合本规约规定的协定之条款的情况下,机构进行活动时,应适当尊重各国的自主权。